

股票代码：600459

股票简称：贵研铂业

编号：临2019-045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9年2月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8]1797号文核准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研铂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以2019年2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收市股本总数339,271,065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，配股价格为10.38元/股。本次配股发行实际配售股份数为98,436,946股，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1,781,319股的96.71%，该次配售股份98,436,946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9年3月12日起上市流通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,021,775,499.48元，扣除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,003,148,866.99元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,000,830,430.04元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日到位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XYZH/2019KMA1008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18年3月2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》，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富滇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执行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,003,148,866.99元于2019年3月1日到账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,000,830,430.04元。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流动资金贷款400,000,000.00元，补充营运资金601,359,391.35元，超出募集资金金额的528,961.31元，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。

（2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

截至2019年8月23日，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余额	备注
富滇银行昆明高新支行	932021010003263104	180,073.75	利息收入
合计		180,073.75	

四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180,073.75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。

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80,073.75元（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净额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贵研铂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%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节余资金在扣除银行销户转款手续费后余额180,063.7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

资金账户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广发证券、富滇银行签署的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